

106 年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計畫

輔導案審查作業辦法

105.11.28 更新

壹、申請須知

一、計畫目的

光電及半導體產業為國內重要的戰略產業之一，為提升相關設備與零組件自製率，減少進口設備依賴，並降低國內業者生產成本，本計畫透過技術輔導國內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相關之廠商建構完善產業環境、突破技術開發瓶頸，藉由整合國內產學研之能量，提升技術能量，並促成國內傳統機械業者跨入光電及半導體相關設備製造商(maker)與設備使用廠商(end user)之合作，共同研發製作所需之設備及其耗材零組件，以提升國內自製率與產業供應鏈的國產化。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執行機關為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申請範圍

- (一)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系統模組產品開發。
- (二)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所需之耗材零組件、各式次系統及其配件開發。
- (三) 於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導入智慧製造。

四、輔導對象

- (一) 有意願進入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及零組件製造領域，並具備基礎加工技術之國內廠商。
- (二) 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個年度為原則，廠商所申請之開發產品必須為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所需之模組或零組件，以提升國內自主供應能力為宗旨。

五、經費說明

本計畫預算來源由經濟部工業局「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提案單位於提案時編列計畫總經費，由技術審查會核定政

府款與廠商自籌款之比例，政府款上限金額為 200 萬元，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廠商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不得低於 50%，且須全數使用於該輔導計畫工作項目不得移作他用。

六、申請資格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
- (二) 申請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含)2,000 萬元。
- (三) 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對主管機關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四) 申請公司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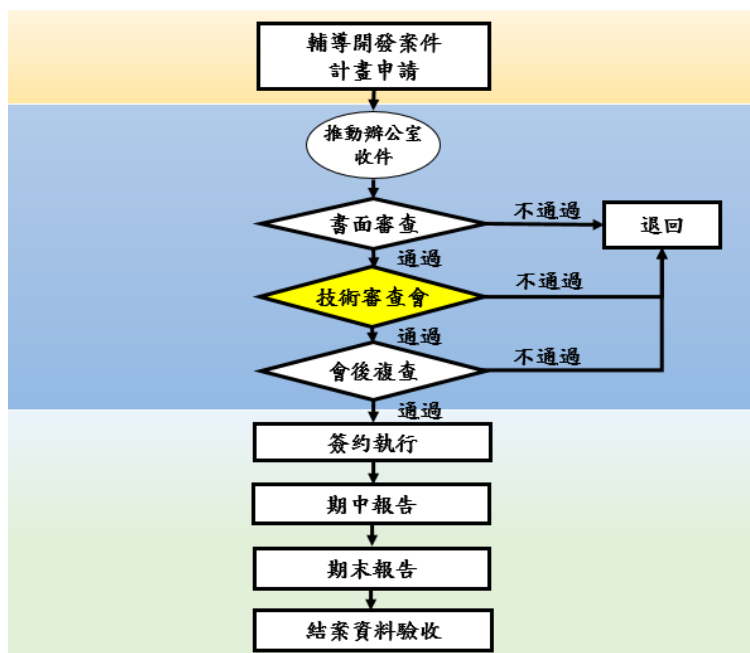
七、申請限制

- (一) 同一家廠商同一年度申請案數以 1 案為限。
- (二) 需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每案之學生研習人數 2 人(含)以上。
- (三) Beta Test 對象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必須為國內合法登記且在台生產製造之設備終端使用廠商(end user)或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廠商，具備足夠之製程驗證能力。
 2. 本計畫設備終端使用廠商(end user)範疇涵蓋平面顯示器(TFT-LCD、AMOLED、Touch Panel)、發光二極體(LED)、太陽能電池(PV)、晶圓製造及晶圓封裝，前三項屬光電產業，後兩項屬於半導體產業。

八、申請準備資料

- (一) 技術輔導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廠商承諾書(格式如計畫書附件)
- (三)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 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 合作意願書(格式如計畫書附件)
- (六) 廠商利益迴避聲明書(格式如計畫書附件)
- (七) 廠商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格式如計畫書附件)
- (八)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貳、計畫審核程序



一、書面審查：計畫辦公室完成計畫書收件後，由技審會委員進行第一關書面審核，針對計畫開發項目、Beta Test 廠商以及預估效益進行初審，獲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方可送技術審查會。

二、技術審查會：

(一) 技審會由簡報方式進行，每次至少將由三位(含)以上委員及一位專業委員或業界代表參加，並邀約工業局長官列席指導。

(二) 技術審查重點將著重在技術可行性評估，並記錄評審意見做為技術審查複議會之參考依據。委員評分將依下列五項標準來評比：

1. 計畫結構性(權重: 35%)

計畫主題及其內容之資料編寫是否明確與齊全。

受輔導廠商與執行單位分工之界定是否明確。

計畫開發之產品規格與驗收規格是否明確。

2. 計畫技術重點(權重: 20%)

受輔導廠商是否具承接本技術或量產能力。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突破傳統有助提升設備國產化。

計畫開發之技術是否具進步性。

計畫關鍵技術是否超越國外技術或有助專利申請。

3. 產品市場性(權重:20%)

市場狀況與競爭對象之資料分析是否充足。

本計畫之效益評估是否合理。

4. 其他(權重: 5%)

計畫內容是否包含學生實作項目。

5. 關鍵性(權重: 20%)

Beta Test 廠商對推動設備供應鏈國產化是否能產生關聯。

計畫開發之衍生效益是否有助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國產化。

Beta Test 對象是否具備產品驗證能力。

計畫開發項目是否為 EndUser 製程設備、模組或零組件。

(三) 由提案單位提列計畫總經費，核定之政府款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廠商自籌款佔總經費 50%(含)以上，技審會委員有權針對總經費提出調整之建議。

(四) 經技術審查會評分後，提案單位須針對委員意見進行計畫修正，由計畫辦公室送交技審會委員複查，複查通過案件將依技審會得分排序提報工業局，工業局保有最終核定權。

(五) 工業局最終核定金額皆為含稅金額，總經費不足的部份由廠商自籌款補足。政府款一經核定即無法再做變更，自籌款部分可提高不可減少。

參、計畫執行情序

一、計畫簽約

經技術審查會核定通過之計畫，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限辦理簽約，並將契約書及計畫書影本及電子檔交由計畫辦公室備查。

二、計畫請款

執行機關應依契約書約定分期向廠商及主管機關請款。

三、計畫查訪

(一) 計畫辦公室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查訪人員可由主管機關、技審委員和計畫辦公室人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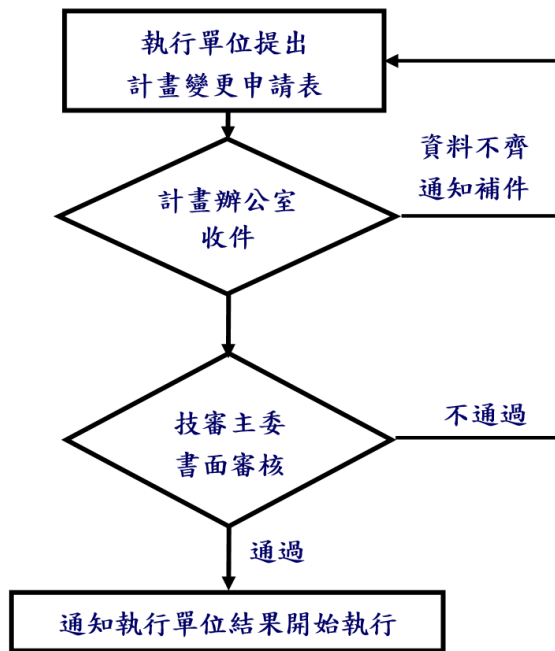
(二) 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辦公室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辦公室提報主管機關審議，經查屬實者，得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

四、計畫變更

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通過後，若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填寫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敘明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交計畫辦公室做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辦公室收到計畫變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後，送交技術審查主委做書面審核，審核完畢由計畫辦公室通知執行單位結果並開始執行，審核結果留

存計畫辦公室備查。



五、計畫結案驗收

計畫結案驗收時將進行輔導計畫期末審查，輔導廠商及執行機關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辦公室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產業調查、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輔導計畫期末審查項目包含：

- (一) 執行機關備妥附有廠商結案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之結案報告
- (二) 計畫辦公室召開輔導案期末審查會議
- (三) 審查委員評核並提供意見
- (四) 執行機關依據委員意見回覆並修改結案報告

肆、附件

- 一、技術輔導計畫書
- 二、技術輔導計畫變更申請表
- 三、廠商結案同意書

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計畫
技術輔導計畫變更申請表

成案編號：

日期：○年○月○日

原計畫之基本資料		
1. 計畫名稱：		
2. 執行單位：○○○○○○○○○○○○○○○○○○ (請詳填機關名稱，工研院請加註『所別』)		
3. 計畫審查後核定金額： 政府款：_____仟元 自籌款：_____仟元		
4. 輔導廠商名稱：		
變更內容	請勾選『✓』，並填寫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變更理由	請說明計畫需變更原因及影響(變更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附於後)	子計畫主持人
		總計畫主持人

(附件三)

經濟部工業局□□□年度
光電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計畫
廠商結案同意書

茲證明_____（執行單位全名）_____，於□□□年□□
月□□日至□□□年□□月□□日，至本廠執行「_____（輔導
案計畫名稱）_____」並同意執行成果報告書上所述之內容及
結案備查。

此 致

經濟部工業局

廠商名稱：□□□□□□□□□□

負責人：□□□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